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任先生、珠海捷榮、珠海智辰及珠海捷華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為員工持股平台，而任先生為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的一般合夥人。珠海智辰分別由許女士(任先生的配偶)及任先生擁有66.67%及1.67%權益。據此，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將於[編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i)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情況；及(ii)員工持股平台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任先生、許女士、珠海捷榮、珠海捷華及珠海智辰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並為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為珠海智辰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有關任先生工作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營運。我們設有獨立部門，專注當前業務的各個領域，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轉介商機。管理團隊過去及未來均具備為我們開拓商機的能力。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員工)負責處理日常營運事務。我們已就業務相關技術完成知識產權註冊。我們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認證，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資源，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一支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管控、會計及報告工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需依賴控股股東亦能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附註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由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之配偶)及／或任舒寧先生(任先生之子)提供擔保，及／或以本集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樓宇作為抵押(視情況而定)。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時解除任先生、許女士(任先生之配偶)及任舒寧先生就該等銀行借款所作之擔保，該等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未為其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就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編纂]後並無依賴彼等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如上文所述，隨著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解除，以及[編纂]地位帶來的借貸能力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並確保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間不存在任何衝突。倘我們與董事或其緊密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中就該等交易的表決避席投票，且不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負責，其中大多數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具備本集團所屬行業的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知識、廣泛專業經驗及才能，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為董事會提供平衡觀點和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員工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跟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闡述優良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當股東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將不參與相關決議的表決，亦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會議，該等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在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視**」)，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依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諮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